旬阳市2026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第四包）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旬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海关技术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旬阳市2026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竞争性磋商（第四包）（采购项目编号XSDL-XY2026015）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旬阳市2026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第4包）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旬阳市2026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第四包）

1、成果交付周期：收到检品后15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

2、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

3、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检测时限：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抽检工作，提供上门抽样服务，并按要求将抽样信息准确录入国抽系统。乙方收到样品后，按约定的检测周期开展检测、提交检测数据和寄送检测报告。

（4）检毕样品的处置按国省市局规定处理，并录入系统。

4、质量保障

（1）乙方的样品检验过程及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要求，取得的食品检验参数基本满足甲方检验数量、规范等的需求。如果检验程序及规范等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以要求检验方无偿重新抽检和检验检测，直至符合行业检验规范及采购人规范要求。

（2）乙方检验出不合格食品一律进行复核，确保检验结果严谨、精准、可靠；复

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一致的，一律分析原因；数据上报人员一律经过培训，确保报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5、验收和检测

（1）检测后（自检项目根据甲方需求确定），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确认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合理。

（2）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填写交接验收单，验收各方签字后送合同各方。

（3）验收依据：

①.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②.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6、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3）乙方需具备车辆有效的驾驶证、行驶证以及车辆保险等相关的证件和手续，由相关驾驶资格人员驾驶车辆，配合甲方完成上门采样、抽样服务，如若采样、抽样途中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4）不合格样品因复检给甲方和样品提供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贰仟壹佰元整 、RMB¥ 202100.00 元 。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最终费用结算以实际检测样品乘以单价计算。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60日内结清合同价款。（费用计算方法：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供应商磋商时提供的各项目单批次报价，计算总价。）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6年6月2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0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01014210014872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6年6月28